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先生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提请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截至提出临时提案日，吴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3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1%。吴宁先生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3.00 项议案、第 4.00、第 5.00 项议案。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1158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上述议案1.00、议案2.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1.00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议案 3.00、议案 4.00、议案 5.0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00、议案 4.00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 3.00、议案 4.00、议案 5.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股东的，需对议案 3.00、议案 4.00、议案 5.00 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表决。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陈工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表决权，并承诺其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征集表决权相关条件，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利。有关征集表决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 9:00-11:00,14:00-17:00；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登记的应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3、登记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1158 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焱嗣；

联系电话：0579-89163684；

传真：0579-89168043；

电子邮箱：board@keystone-electrica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1158 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2102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448
- 2、投票简称：开创投票
- 3、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17:00 之前，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